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普刑(知)初字第4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某某，女，1976年8月2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出生地江西省，户籍地江西省余干县。2015年8月27日，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次日被延长刑事拘留期限至三十天，同年9月25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取保候审。

根据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金融刑诉〔2015〕4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5年11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12月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苏坤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本市黄浦区福佑路368号外贸围巾店内，以不标价的方式销售假冒“FENDI”、“GUCCI”、“Christian Dior”、“HERMES”、“BURBERRY”品牌的围巾。2015年8月26日，公安机关在上述地点抓获被告人李某某，并当场查获大量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的围巾。经鉴定，上述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经上海市普陀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查获商品中可认定部分304条侵权围巾的货值总额共计人民币739892元。到案后，被告人李某某对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并有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FENDI”、“GUCCI”、“Christian Dior”、“HERMES”、“BURBERRY”品牌鉴定书、代理人委托书、价格证明、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上海市普陀区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结论书、证人徐某某、徐某乙的证言、被告人李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待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处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李某某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被告人李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某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遵纪守法，可以适用非监禁刑予以考验。

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李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二、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华碧芳

人民陪审员

钱春林

书 记 员

经文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